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 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ST/48	沙田大圍丈量約份第 181 約地段第 2 號及第 671 號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的意見，同時提交經修訂的交通管理計劃和更新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註釋的建議土地用途表。	2022 年 4 月 1 日
Y/H1/2	內地段第 7704 號餘段（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劃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署、路政署及渠務署的意見，以及提交已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顯示擬議發展的視覺圖和園境設計總圖，並提交已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通風評估（初步研究）、視覺影響評估、樹木調查和排水影響評估。	2022 年 4 月 8 日
Y/YL-LFS/1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	2022 年 4 月 8 日
Y/YL-LFS/1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595 號、第 1597 號、第 1598 號、第 1599 號、第 1600 號、第 1601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以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 (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供水影響評估、總綱發展藍圖、平面圖、截視圖和新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以及澄清申請地點的面積、界線和政府土地的面積。	2022 年 4 月 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ST/1	元朗新田練板村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68 號餘段(部分)、第 769 號餘段(部分)、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889A 號 (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排水影響評估、生態影響評估、濕地修復及創造計劃（漁塘運作計劃）、園境設計總圖及樹木調查及樹木保育建議。	2022 年 4 月 8 日
Y/YL-NSW/7	元朗南生圍榮基村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生態影響評估、濕地修復及建造計劃(漁塘營運圖)、景觀影響評估，以及樹木調查及樹木保護報告。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